

合同编号：JWXS-2024-014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乙方：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海曙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 评定，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2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1.2.3 技术保障：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人员组成；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4，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1.2.5.2 货物数量：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1 套，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4

套_____；

1.2.5.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均为国产化软件；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49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一	应用软件	
1	各科室业务工作台	475100
2	数据底座	648000
3	业务中台	135000
二	软件	
1	国产化数据库	89000
2	国产化操作系统	23200
三	数据安全保护	
1	数据分级分类	9800
2	数据脱敏	19800
3	数据访问及备份	19800
4	数据加密	19800
四	其他内容	
1	等保测评	25000
2	代码审计	16000
3	软件测评	16000
	合计	14965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等为由延迟付款。如因财政问题、政策调整等其他第三方问题无法按期支付, 第三方问题视为不可抗力,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推迟工程进度。双方基于互相尊重, 互相理解的原则协商解决资金支付问题。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后, 7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 7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7.4.2 交付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1.7.4.3 交付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知识产权责任

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具有保密责任。甲方拥有本项目整体所有权、全部知识产权、管理权和使用权。

1.9.1 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第三方代码。如有需要第三方代码,乙方需保证不引入强制开源本项目私有代码部分的协议比如 GPL,乙方需保证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第三方代码。

1.9.2 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需付费或后续需付费的第三方商用授权服务比如地图服务。如有需要第三方商用授权,乙方需要提前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的。甲方拥有第三方商用授权的所有权。乙方需保证商用授权服务的持续付费,运维期间经费由乙方负责。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甲方所在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乙方：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50072W

住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后河巷20号15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史玮中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5000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3010122000325566





2014